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12.27 董事會版本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 14 款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第二條：目的：

- 一、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三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五條：職責：

- 一、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由本公司財務部主辦，總經理室協辦。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對公司所建立防火牆應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六條之一：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1.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附件 1】「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附件 2】「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送交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依照以下事件性質簽核公告：

(1).例行性事件，例如：經過董事會通過的每季財報資訊、股東會召開事宜、盈餘分配等事項，簽核至總經理。

(2).非例行性事件，簽核至董事長。

惟若因情況緊急或迫於法令規定時限，發言人應儘速聯繫總經理及董事長，依法令發布重大訊息並備妥上述二項文件。

3.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二、陳核紀錄之保存

1.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緊急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或口頭報告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或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2.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評估內容。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其他相關資訊。

三、違失處置

人員違反重大訊息或資訊揭露等相關法規致造成公司損害者，本公司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第 10 款追究其相關責任。

第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制修訂實施程序及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董事長)	簽核決行(總經理)	發言人	專責單位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董事長)	簽核決行(總經理)	發言人	專責單位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							
.....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u>結論:</u>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專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 (第 4 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_____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或董事長簽核決行。		